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 公開發售之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按申請表格收到29份有效申請合共45,529,500股發售股份及按額外申請表格收到17份有效額外申請合共1,349,000股發售股份。獲接納及已支付之合共46,87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而予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0股約78.1%。

公開發售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現有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8,500,000股股份）。鑑於公開發售之結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分別由(i)3,000,000份可按每股0.6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25,500,000份可按每股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分別調整至(i)3,600,000份可按每股0.54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30,600,000份可按每股0.683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並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生效。

謹提述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按申請表格收到29份有效申請合共45,529,500股發售股份及按額外申請表格收到17份有效額外申請合共1,349,000股發售股份。獲接納及已支付之合共46,878,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而予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60,000,000股約78.1%。按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東已獲全數配發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控股股東Good Benefit Limited已認購獲臨時配發之30,6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並無作出任何超額認購申請。

公開發售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之結果，在公開發售當中，有13,121,5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認購不足發售股份」）。Good Benefit Limited（亦為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認購不足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21.9%；亦佔本公司在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0,000,000股股份約3.6%。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妥所有有關認購不足發售股份之認購款項。

## 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合資格股東（已有效申請及支付發售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乃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公開發售完成前 之股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Good Benefit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51.0	196,721,500	54.6
Ever Win Limited (附註 2)	5,000,000	1.7	6,000,000	1.7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附註 3)	1,735,000	0.6	2,082,000	0.6
許世聰先生	12,268,000	4.1	14,721,600	4.1
許國光先生	12,702,000	4.2	15,242,400	4.2
廖秀麗女士	1,102,500	0.4	1,323,000	0.4
公眾人士	114,192,500	38.0	123,909,500	34.4
合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 附註：

1. Good Benefit Limited是一間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概無關連）分別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之公司。
2. Ever Win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世聰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世聰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信託內30,834股及5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3.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受託人（持有信託內50,000股普通股）代表全權信託持有，全權信託之全權對象包括董事許國光先生與其家族成員及許國光先生，持有信託內30,823股A級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現有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8,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中有3,000,000份可讓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65港元認購股份。其餘25,500,000份購股權則可讓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82港元認購股份。鑑於公開發售之結果，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分別由(i)3,000,000份可按每股0.65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25,500,000份可按每股0.8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分別調整至(i)3,600,000份可按每股0.54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及(ii)30,600,000份可按每股0.683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並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證實及確認，其認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鑿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